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偵辦何姓律師等涉嫌組織犯罪、詐欺、洗錢、洩密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本案由廖羽羚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等單位偵辦。

貳、 犯罪事實

一、 律師何○○於113年8月間起參與莫○○、王○○所指揮之假買賣、假投資詐欺集團，該詐欺集團透過臉書、抖音等網路社群媒體進行直播，以買賣或投資翡翠、玉石等原石或成品可以獲利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或面交數萬至數百萬元之金錢，事後再以各種理由搪塞並斷絕聯繫，藉以獲取暴利。嗣經被害人將所購得寶石送鑑定，發現並非翡翠或玉石，而係石英染色或灌膠等情始知受騙。本案詐騙被害人數已達十餘人，詐騙金額超過新臺幣860萬元（仍持續追查共犯與被害人）。

二、 經查，何○○擔任詐欺集團法律顧問，會致電被害人表明律師身分及誣稱寶石真實性，且曾於113年10月9日在其經營之法律事務所向被害人收取101萬元現金後，交予莫○○指定詐欺集團成員。詐欺集團成員為警查獲時均委任何○○為選任辯護人，何○○將成員所為供述及掌握到檢察偵辦方向及內容回報予莫○○。本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

13日拘提王○○到案，何○○擔任選任辯護人而知悉王○○指證莫○○為集團成員之偵查秘密，竟隨即洩漏此因業務知悉國防以外之秘密予莫○○。

參、 所犯法條

- 一、 何○○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因業務知悉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。
- 二、 莫○○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、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指揮犯罪組織犯加重詐欺等罪嫌。
- 三、 王○○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指揮犯罪組織犯加重詐欺等罪嫌。

肆、 具體求刑

- 一、 何○○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併科500萬元罰金。
- 二、 莫○○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，併科1,000萬元罰金。
- 三、 王○○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併科100萬元罰金。

伍、 本署有鑑於網路交易、投資詐騙風險極高，呼籲民眾小心謹慎、善用檢警查證專線，以免造成嚴重財物損失。